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363号建议

案 由：关于提速建设智能立体停车库的建议

提 出 人：宋永波,靳海洋,王贺光,陈登志,罗佳,吴冰,黄能君(共7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主办),罗湖区人民政府,盐田区人民政府,宝安区人民政府,龙岗区人民政府,龙华区人民政府,坪山区人民政府,光明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深汕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案由

深圳市机动车超过335万辆，经营性停车车位约170万个，非经营性停车位约70万个，路边停车位约2万个。不算限行已登记车辆，汽车保有量和车位数量相比，存在百万个车位缺口。深圳车辆每年递增，城市土地空间越来越稀缺，车辆存放的难题日益加剧。道路两侧被迫开发出路边停车位，使得原本的拥挤道路交通变得雪上加霜。深圳“停车难”引发四大问题：一是汽车乱停路边，挤占道路空间，影响道路交通顺畅；二是汽车乱停自行车道、绿道、人行道，影响群众出行，甚至威胁群众出行安全；三是汽车乱停放，马路两边都停满了车，几乎成了马路停车场，严重影响城市形象，不利于引商留商、引才留才；四是汽车迫于无奈乱停放有时被一些群众砸车、刮花，甚至有时车主之间为了争车位相互争吵，影响社会和谐；五是汽车寻找车位的缓慢过程中，耗时耗力、费油费电，增加汽车尾气碳排放，不利于节能减排。

亟待用一种改革创新的意识，将车辆“堆放”起来，让汽车有安身之地，值得引起有关部门思考。例如，武汉市2020年出台的《武汉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国作出了改革的榜样，例如，利用零星用地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其用地规划性质即可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利用社会停车场用地建设独立公共停车设施的，允许销售不超过总停车泊位数30%的停车位产权（产权不超40年）；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老旧小区利用自有用地新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不计入项目容积率、不缴纳土地出让金；对阻挠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等。这些魄力的政策使得武汉街头巷尾涌现出一批如同变形金刚一样的新型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它们向天空和地下要空间，在小空间里发挥大作用。

国家发改委近年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在第一类鼓励类内容，就写明了停车行业：既有停车设施改造；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建设；停车场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深圳市发改、交通等七个市级部门2018年12月28日联合发文《深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暂时办法》（深发改规[2018]5号），明确了申报流程、办理时限，然而两年多过去了，该事项中的立项、受理、效率等方面的成效十分不明显。

《深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暂时办法》要求各区要高度重视，尽快出台各自的政策。因此，福田、罗湖、宝安等区对停车难题给予高度重视，近两年出台了本区的政策，但仍有一些区未出台有关政策，也未受到市级层面督导或警告。各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差异较大，应受到市级部门跟踪督导、统筹管理。

二、建议

1. 加快建设智能立体停车库。立体车库有很多特点，主要解决五个方面：一是增加车位数，能做到平均每一平方米停一辆车。对比传统的停车场，立体车库在城市中发挥的作用不可小觑，它能拓宽停车空间，最大程度增加停车位；二是方便快捷，市民能通过手机查询车位、预约取车、手机缴费，驾驶员只需在指定的出入口存取车辆，省去了寻车的烦恼，并且使用车库中的搬运器停放车辆所需时间较人力停车时间更短，还避免了人力停车中存在的刮碰风险；三是有利社会治安稳定，全自动停车库管理方便，安全防盗；四是停车设备可以在无照明的状态运行，通风设施等可以按最低状态运行，节能环保；五是能减少汽车尾气碳的排放，符合深圳低碳发展要求，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深圳市应在该领域走在全国前列，起到示范作用。建议借鉴学习先进地区，结合深圳自身情况，走出改革创新之路，引领城市的科学发展。

2.监督有关政策的落实。深圳市各区对停车难题给予重视，例如，福田区为破解停车资源不足问题，率先推出全市首个停车设施补助政策，印发《福田区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自2019年7月15日起正式施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福田区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由社会全额投资且建设与运营手续完备，可使用年限3年以上并与政府智慧停车平台对接的公共停车设施可获补贴。符合标准的公共停车设施，按照不同类型和标准予以补助。 补助资金分三年完成拨付，依次按40%、30%、30%的比例进行拨付，实际使用年限未达到3年的项目政府可收回补助资金，以鼓励停车设施项目长期运营，切实做到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

3.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释放停车空间。深圳市群众反映“僵尸车”占用小区内公共区域或停车场，甚至消防通道。长期停放会影响城市形象和他人停车的便利性，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清理僵尸车的专项行动，处理“僵尸车”长期占道停放问题，利用科技手段查询车身信息和通知车主尽快自行清理挪车，并对这些车辆信息登记和后期复查，如车主仍不配合清理，车辆应被拖走和接受处罚。